

固定资产增值提取折旧，能在税前扣除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5_9B_BA_E5_AE_9A_E8_B5_84_E4_c46_77759.htm 问：某厂进行改制，资产评估后出现增值，请问固定资产增值部分能否提取折旧。所提折旧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7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字[1998]50号）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相应调整账户，所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可以计提折旧，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按评估价调整了有关资产账面价值并据此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对已调整相关资产账户的评估增值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1.据实逐年调整。即企业因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每一纳税年度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实际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数额，在年度纳税申报的成本项目、费用项目中予以调整，相应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2.综合调整。即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不分资产项目，均额在以后年度纳税申报的成本、费用项目中予以调整，相应调增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企业可从上述两种调整方法中任选一种，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采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